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王兵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pinmiso93@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股各承辦人(加發山城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701697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7年9月26日召開107年度第11次加強山坡地雜
項執照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王召集人俊傑、許副召集人由興、曾委員文誠、伍委員南彰、張委員晨昇、林
委員俐玲、陳委員文福、黃委員瓊慧、莊委員永忠、鄒委員玉鳳、臺中市政府
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
司第四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太平洋汽門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黃貴帝建築師事務所、鼎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臺中市新社區大南
國民小學、寬凌建築師事務所、佺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茂美洋建設股份有限
公司、陳宏文建築師事務所、日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賴科長宗達、本局建造管理科陳正工程司姿云、曾股長佑文、
建造股各承辦人(加發山城服務中心)

局長 王 俊 傑



107 年臺中市政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

第 11 次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07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30 分
 貳、 地點：本局審圖室（建造管理科旁）
 參、 主持人：曾主任秘書文誠 代

記錄：王兵

- 肆、 主持人致詞：（略）
 伍、 報告事項：（略）
 陸、 提案討論：

【案一】臺中市太平洋汽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雜併建）

山坡地雜項執照加強審查申請案 會議記錄表	
起造人	設計人
太平洋汽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貴帝建築師事務所
基地概要	雜項工作物概要
1. 基地位置：西屯區協和段 1-1、19、20、21、22 地號等 5 筆土地。 2. 基地面積：2,737 m ² 。 3. 整界或使用面積：2,737 m ² 。 4. 使用分區或編定：乙種工業區。 5.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70%/210%。 6. 建築規模： 地上 4 層、地下 0 層、1 棟、0 戶	（變更項目詳如申請書圖文件） 1. 挖填土方變更。 2. 矩型溝位置、長度、深度變更。 3. 增加地下設備坑道一處。
業務單位意見	
1. 本案已領有本府水利局核發之 107 年 7 月 16 日中市水坡字第 1070054426 號函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變更設計核定本在案，請將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變更設計核定本內容影本檢附於報告書內，本案附錄之水土保持計畫為 106 年 3 月之核定本。 2. 本案領有 106 中都雜字第 00046 號建造執照，主要變更事項為增加地下設備坑道一處，該設備坑道是否設有頂蓋，倘有，應計入建築物面積。 3. 請檢附，有掛號條碼之建造執照申請書及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4. 有關提請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審議之「雜項工程併案建造執照申請」等申請案件，其建築執照申請程序，係為「建造執照併案雜項執照申請」，或得以「分別申請單一雜項執照及單一建造執照申請」，由本科討論並統一執行方式。	

審查委員意見

1. P. 1-2-2 矩形加蓋溝 b2-1 其長度有變更，請於變更原因加註說明。
2. 請檢附，申請人身份證影本。
3. 請更新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至少 3 個月內)。
4. 圖 2-4-2 依圖面標示，MB 滯洪沉砂池涉及此次變更範圍，與前述內文不符。
5. 請補附，雜項工程預算表。
6. 請檢附，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
7. 首頁之檢核表，建議右下角蓋章即可，其他部分可免蓋或蓋章勿太濃，以免看不清楚數字。
8. P. 1-2-1-1-2-3 之標題建議補列一、~三、以與目錄一致。
9. P. 2-2-8 之圖上 F 棟，建議能如現場簡報一樣。
10. 二之 1~7 即引述「附錄四」，其餘談及附錄一~三，若將四改成一，其餘依序一→二；二→三；三→四，是否會好些，亦符合閱讀之平行原則。
11. 本案屬雜併建變更，其雜項工作物變更單純，建議通過。
12. 仍建議增加植生綠化面積，以營造較舒適環境。並考量種植喬木適地性。
13. 若屬變更案，建議附上現況航照圖及照片。
14. 本案核定之生產線人數為 93 人，未來是否有上修之可能?若有，建議用水及防水量計算應保留彈性。
15. 請補附，雜項工程預算及造價宜。
16. 請檢附，建築執照變更申請書。
17. 請檢附，雜項預算表。
18. 請註明，取消排水溝之位置。
19. 請修正，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查核表中不符(無)之部分。

其他意見

本府環境保護局:

1. 有關「案一」業經本局判認免實施環評在案(106 年 3 月 15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60026401 號函)。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請確認原高供戶供電面積是否包括本案範圍，再洽本處依規定辦理用電申請。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 依據水利法第五章第五十四之三條第一項略以：「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其計畫用水量達一定規模或增加計畫用水量者，開發單位於興辦或變更前，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用水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請開發單位提出用水計畫書逕洽本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審查。
2. 本案係廠房及辦公室增建工程，其用水量僅以生活用水量推估，似有不足之虞，建請依據用水性質、需求估算平均用水量，並選用合適尖峰係數推算最大日、最大時用水量。

案一決議

本案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修正後通過，並同意「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

【案二】臺中市大南國民小學西棟校舍拆併建工程(雜併建)

山坡地雜項執照加強審查申請案 會議記錄表	
起造人	設計人
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 校長:謝政隆 君	寬凌建築師事務所
基地概要	雜項工作物概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地位置: 新社區大南段大南小段 109-1、109-650 地號等 2 筆土地。 2. 基地面積: 9,804 m²。 3. 整界或使用面積: 9,804m²。 4. 使用分區或編定: 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5.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 60%/160%。 6. 建築規模: 地上 3 層、地下 0 層、1 棟、1 戶。 	(詳如申請書圖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鑄式汗水處理設施(30 人份)。 2. 2 噸不鏽鋼水塔。 3. 沉砂滯洪池。 4. 既有明溝溝底調整。 5. 加蓋溝。 6. 暗溝。 7. RCP 埋設工程。 8. 集水井。
業務單位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檢附, 本案前次會議紀錄及公文。 2. 請補充, 回覆意見及辦理情形之對應頁碼。 3. 請檢附, 有掛號條碼之建造執照申請書及 2 維之地號表、雜項工作物概要表等相關申請文件。 4. 請以雙面印製報告書。 5. 請以圖文並茂說明開發計畫(時程、面積…)以利委員審查。 6. 請檢附前次審查會議紀錄公文及其附件。 7. 請檢附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而非“雜項執照申請書”。 8. 請檢附雜併建說明書。 9. 請補充, 教育局基本設計報告書及公文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書圖內容。 10. 請補附, 本案基地校園內領有執照之竣工圖。 11. 查 P. 31 本案係屬公有建築物, 請補充建築師簽證之建築線指定圖說, 並依原核准建築線指定圖說標示路寬及建築線, 本案承辦人應協助會辦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意見。 12. 請檢附, 原計畫範圍核定資料, 該興辦事業計畫範圍應與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申請範圍符合。 13. 請修正相關建築圖說內, 本案建築線標示位置各頁不一, 地籍圖線範圍標示不一, 建築物套繪於地籍圖位置也不一。 14. 既有建物不得設置於四級坡範圍, 坵塊圖檢討請參考原核准執照內檢討方式。 	

審查委員意見

1. 前次會議紀錄業務單位意見第 3 點，P.12 區域地質圖，基地位置不明顯。
2. 前次會議紀錄業務單位意見第 8 點，P.9 編號 I1 建築物坐落於四級坡。
3. 前次會議紀錄業務單位意見第 11 點，依意見回覆 P.31 之圖說未見技師簽證。
4. 前次會議紀錄業務單位意見第 13 點，意見回覆建議註明國產署同意函詳何處？
5. 前次會議紀錄審查委員意見第 6 點，意見回覆之 P.34 圖說，A、B 區中間尚有一筆 109-138 地號。
6. 前次會議紀錄審查委員意見第 18 點，雜併建說明書參、二、內文敘述以永久排水設施直接取代臨時性排水設施，其水理計算時是否有考量其斷面大小？
7. 前次會議紀錄審查委員意見第 25 點，意見回覆之頁碼有誤。
8. 前次會議紀錄審查委員意見第 26 點，意見回覆之圖說建議其圖號之編排前後一致。
9. 前次會議紀錄審查委員意見第 27 點，修正之 P.48 圖 4-12 未見圖例說明。
10. 總目錄與目錄沒銜接好，建議修正。
11. 目錄怎未見「頁碼」呢？且內文與目錄沒配合，如(+)是否為「二，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12. 圖與表各有其頁碼，目錄卻無。
13. P.1，標題為「附錄」，但其下之分題卻為附件一~八，是何者有誤？
14. 請補充，配置圖應標示建築線位置。
15. 請補充，山坡地建築檢核表應逐項檢討並請技師簽證。
16. 請補充，地籍套繪圖宜增列舊有欲拆除校舍位置，並詳述拆除計畫。
17. 請確認，新社區復盛段 0485-0000 地號(使用地類別暫未論定)，其上未有任何本次申請之雜項工作物。(未登錄地不得為建築基地)
18. 請補附，現況正射影像或像片基本圖。
19. 相關資料已補附水保技術問題多已釐清，但申請書格式需加強修正。
20. 灌木種植部分注意不要種植有毒植物(金露花果實有毒)(P48)。
21. 建築基地範圍應和水保申請範圍一致，請釐清分期施作問題。
22. 前次會議紀錄委員審查意見第 26 點，P31 圖號 A1-05 請套繪整地後地形圖。
23. 前次會議紀錄審查委員意見第 27 點，圖 4-5 標示為何，請確認。
24. 前次會議紀錄審查委員意見第 36 點，回應意見頁碼不一致。
25. 建議加強坡地檢核表請逐項核對，並由相關技師簽章負責。
26. 概要表中排水溝之寬高請填入。
27. 基地實測地形可以簡要說明，不需將水保計畫全部內容移入。
28. 學校教職人數為多少？為何使用人數僅 45 人？

其他意見

本府環境保護局：

1. 本局業於 106 年 11 月 1 日以中市環綜字第 1060124327 號函判定免實施環評在案。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既設戶倘用電有變更或異動(含內線)，請依規定至營業處辦理相關手續。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 本案無意見。

案二決議

本案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修正後，重新提送委員會審議。

柒、臨時動議：

【案一】臺中市大肚區慶順段 444 地號等 19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免送)

山坡地雜項執照加強審查申請案 會議記錄表	
起造人	設計人
茂美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資棟等 106 筆)	陳宏文建築師事務所
基地概要	雜項工作物概要
1. 基地位置：大肚區慶順段 444 地號等 19 筆 2. 基地面積：3,389.39 m ² 3. 整界或使用面積：1,918.61m ² 4. 使用分區或編定：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5.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60%/240% 6. 建築規模：地上 9 層、地下 2 層、18 棟、106 戶	1. 混凝土加蓋溝。 2. 集水井。 3. 永久性沉砂滯洪池 T1。 4. 永久性沉砂滯洪池 T2。 5. 圍牆。
業務單位意見	
1. 本案為辦理第 1 次變更設計(原領執照字號：107 中都建字第 01251 號)，107 年 1 月 31 日辦理 107 年度第 1 次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業經 107 年 4 月 19 日中市都建字第 1070059107 號函核准在案。 2. 雜項工作物圍牆數量增加 11.36 m ² ，原水保設施不變(請檢附圖說)。 3. 請檢附中市都建字第 1070113100 號函，建照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改善事項及修正表。 4. 請檢附有掛號條碼之變更設計申請書。 5. 水利局免辦變更水保計畫書之正式公文。	
審查委員意見	
1. 免送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說明，內文所述之建造執照有誤，建議核定相關書件之字號加上發文單位及日期，並請再核對其發文字號。 2.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請更新。 3. P.1-116 剩餘土方如何處理，請說明。 4. 請檢附變更前、後雜項工作物平面配置圖。	

5. 請檢附水利局免辦理變更設計之同意文件。
6. 目錄之頁碼有出入，如 P.1-6 應為 1-7，其餘自檢。
7. 四之(四)之「坡度圖」是否應為「坡度分析圖」？
8. 四之(五)之「坡度圖」是否應為「坡度分析圖」？
9. 內文應與目錄一致，以方便閱讀，如：①P.H 應補列標題→「一、建造執照申請基本資料(一)第一次變更設計申請書」，以此類推。
10. 大樓區建築物高度是否有變更？
11. 山坡地專章檢討。
12. 不涉及整地說明書中請修正文字，避免造成雜項工作物和建物共構之誤解。
13. 請補附山坡地建築專章檢討，並檢核建築物高度是否符合規定。
14. 相關基地核定之都市計畫建蔽率(60%)及容積率(240%)資料宜檢附文字說明，而非僅在表格中顯現。
15. 建議檢附簡報圖說(平面配置圖)，以利判讀。
16. 請附變更對照表。
17. 雖申請免坡審，但仍建議要有完整章節，如未變更就說明與原計畫相同。

其他意見

本府環境保護局：

1. 本案業經本局於 106 年 8 月 24 日以中市環綜字第 1060093242 號函判定免實施環評在案。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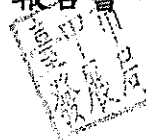
1. 本件位於架空配電區，若總樓地板面積達 2,000m² 以上且 6 樓以上，需依規定提供配電場所。
2. 電源引接時若涉及私地建桿或埋管，請先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本案無意見。

1. 係屬高地供水，需多儲水備用。
蓄水池及水塔須符合本公司公告之基準值 1.5~2 日計算用水量。
2. 本件自來水圖已審核，現因地下車道線之改變是否有妨礙總表現有位置。

臨時動議案一決議

本案提出「免送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請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修正後通過，同意申請。



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